证券简称: 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简称: 宸展JLC2; 期权代码: 03724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名, 可行权 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0836万份,行权价格为15.09元/份;
- 木次行权妥用白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11日起至
- ★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差令部行权 公司股份分布仍且各上市条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 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 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 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在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计18.0836万份, 行权价格为15.09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关于<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 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6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 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6 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

4、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 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 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 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 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 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 宸展JLC2,期权代码:

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 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 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 丁。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 象可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 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 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11、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 投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 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 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 艮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 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管贝,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管的管贝,业宣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

15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技术(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海局计划隔码提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 E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调整,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 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 125.1723万份, 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 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 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 象总数由119人调整至102人、17名宴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 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0.3799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 献,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字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 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 要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层滞尚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 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4万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 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1.657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5.7328万 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官已完成。

19、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 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839份调整为2.797.03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数量由766,742份调整为805,079份,行权价格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

21.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 满但部分到期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 激励资格 木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且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 中,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合计99.0667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4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期间(实际 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 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 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202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到期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 个分权期的公司尼西亚德老核达到触发值但去达到日标值 莽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左职激励对 象中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述合计99.0667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3 2024年9月9日 公司抽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

24、2024年9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

25、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7日公司分别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到期 未行权、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且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公司需注销 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145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等 待期满后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 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5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同脑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一)拟同脑股份的釉米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心期限提前届满.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液注册点计例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於铜酸注册会计例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第14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內出现过未接达律法那《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理规度工作持于预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 现行权条件。
2. 遵助对象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展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造。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造。 (3)最近12个月内包置大速达规程。为中国证法。及未被任机构行效处罚或者采取市场。从上,在一个人会的记》规定为不得用任公司或者,或检查型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矩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政及股奶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 发生在连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025/5/27~2025/8/2 2025/4/9,由董事长提

9.42元/股(含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其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

(1)如在回临期限内,公司回临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收方案实施完毕,即回临期限自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

3.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42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触发值(An) 16,993.17 20,568.99 25,016.34 净利润A X=50%+(A

X=50%+(A-An)/(Am-An)\*50% X=0% 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情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平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职激励对象的 请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 合 (D) 100% 90% 80% 0%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质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影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抵 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行权条 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在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8.0836万份,行权价格为15.09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的说明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权 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完毕、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 建 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4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83.50万份调整为464.93万份,预留股票期 权数量由92.50万份调整为111.07万份,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28%,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为576.00万份不变。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41元/份调 整为21.98元/份。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对公司木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 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 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 份调整为18.72元/份。

2、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 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 整。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 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

3、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 839份调整为2.797.030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742份调整为805 079份,行权价格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份。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 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 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 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 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19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数量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的议案》。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11.5575万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4人,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数量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

3、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 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23年7月22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 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剩 余102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7.6397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 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第一 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及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95.7329万份股票 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02人, 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 4、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22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15名激励对象合计17.9048万份股票 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 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834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2.3527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3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 例为64.2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4多 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44.624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1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 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2.1832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在职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为0%,其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合计0.1665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公司需注销前述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99.0667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4.5308万份,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24.5359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02 、调整为9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4.8534万份;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4人调整为2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5月9 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合计1.1521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 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 但带去行权的会计19923万份股票期权终予以注销,未为激励计划预密揭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66.7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0.6777万份股 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 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 权的3.3233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1454万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宸展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247

4、行权价格:15.09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8.0836万份,具体如

[* 7X/9] 7J\: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 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 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一 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級管理	<b>里</b> 人员		
徐可欣	财务总监	5.9771	1.1964	20.02%	0.01%
(二)中层管	理人员(17人)	84.3704	16.8872	20.02%	0.10%
合计		90.3475	18.0836	20.02%	0.10%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 股;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公司于 2024年6月11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上表数据为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及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的人员。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7、行权期限: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十万日起篇: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 策讨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

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公司董事去参与公司 2021 年股 更 期 权 激励 计划,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 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66.72%,且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在职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的0%,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5.9933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 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推销,并计入相

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 此增加272.881524万元,其中: 总股本增加18.0836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54.797924万元。股票期权 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 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 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 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8.0836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 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 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 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 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 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 确认股本和股本资价 同时终等 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转人"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 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 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 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单独或会计结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 子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木次同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公司已按照相关注律注押的押完在股左会作中同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

4 加监管部门对于同脑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注律注却及《公司

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官, 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

9 依据活用的注律注却 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即但为本次同脑股份所必须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

2.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

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

的韧定 办理太空间临股份的注销和成小注册资本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营管理尽办理本次同脑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B88736966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持有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利实施的风险:

风险;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办理同购专用证券帐户或其他相关证券帐户,

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壬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亿元,票面利率为2.0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23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总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8.420.410.96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 B:记载, 译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42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 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

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
- 2.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
-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 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0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 自可可以可求他的本:自24年6月1月日至222年6月10日,旧等朱色超过本年20月70日, 计增持全额为人民市500,076,010.9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身份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 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被少注册资本 31,847,134股-53,078,556股 0.46%-0.76%

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24年6月13日~2025年6月10日 集中竞价,400,349,301股 50,007.6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同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削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95,815,937	42.99	2,995,815,937	43.19	2,995,815,937	43.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72,809,819	57.01	3,940,962,685	56.81	3,919,731,263	56.68
股份总数	6,968,625,756	100	6,936,778,622	100	6,915,547,200	100
注:以上测算	数据仅供参考,具	体回购数	量及公司股本结构	实际变动	情况以后续回购实	施完成时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

246.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7.22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22%、1.17%。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31.847.134股和53.078.556股计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 本的0.46%至0.76%,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 挖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 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 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关于提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 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董事长耀汉回购公司,膨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 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 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 将按昭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 上网公告文件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3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

齐登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 (中间专项核查意见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意见为;

二)本次增持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三)本次增持已按《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5条件、10.66的公共2012年10月12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职工监事齐登业先生 5面辞职申请,齐登业先生因已达到退出现职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辞职生效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齐登业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齐登业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齐登业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